

## 藝文教室使用須知

### 一、開放時間及收費金額

場次	起訖時間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說明
上午	08:00   12:00	四〇〇元	一、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算。 二、長期使用 (一個月以上) 六折優待。
下午	13:00   17:00	四〇〇元	三、使用冷氣設備者，每場次加收使用費一五〇元。 四、設籍於本市內湖區、南港區、文山區、北投區、士林區區民可憑身分證明免費使用。

二、使用教室應於三日前向本廠提出申請，經核准並繳納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
三、使用人應負責維持教室秩序，不得喧嘩。

四、使用人對教室各項設備器材，應妥善維護，如有損毀，應照價賠償。

五、使用完畢應通知本廠管理人員會同清場，不得逾時逗留。